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中小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其他

证件号码：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0763-2222822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 企业营业执照，证明申请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2. 经办人身份证，证明经办人本人身份。

3．上一年度企业人员社保缴费清单，证明企业上一年度员工人数。

（二）证明用途

办理：中小企业认定

（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上一年度企业人员社保缴费清单

（三）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签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